

# 炒作明星绯闻隐私可休矣

○顾维

近日,一则重磅消息引爆整个网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公安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六部门,对热衷炒作明星绯闻隐私、涉嫌违法违规的各类行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和依法综合整治。与此同时,相关网络平台永久关闭“卓伟粉丝后援会”“全明星通讯社”“娱姬小妖”等账号。

能够让六部门联合出手,说明网络空间存在的低俗炒作之风已经到了不得不整治的地步。近年来,以号称“中国第一狗仔”的卓伟为代表的一些网络账号,专门炒作明星绯闻隐私,早已超出舆论监督的底线,游走在侵犯隐私权、名誉权等法律灰色地带,更是通过流量变现、资金交易、炒作热度等方式形成黑色利益链条。这些行为打着“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的旗号,干着违法违规的事情,从规则角度来看严重扰乱网络传播秩序,从价值层面来说传递了错误的导向。相关部门果断出手,依法整治,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炒作明星绯闻隐私可休矣!

永久关闭“卓伟粉丝后援会”等账号虽让

人叫好,但也有不少人担心,以后劣迹斑斑的明星行为是不是不受监督?事实上,要区分网络炒作和正常娱乐报道,前者以谋取私利为目的,以明星绯闻八卦为噱头,在手段使用上无所不用其极,甚至通过明星和狗仔队的配合来制造热度,这些行为愚弄了大众、污染了网络、触碰了法律,理应受到惩治。而正常的娱乐报道关注明星的动态、对明星行为进行监督,一个关键的特征在于注重目的和手段的平衡,强调舆论导向和媒体责任。

提供丰富网络文化产品,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是各类网络媒体和网络平台应尽的社会责任。整治娱乐圈乱象,说到底还是为了倒逼互联网产品供给改革,让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造福更多人。对于我们普通人来说,理性看待明星,正确认识公众人物,在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对互联网生态的维护和形成意义重大。既不要成为键盘侠,也不要做被娱乐炒作所左右的无脑者,在正常关注明星的同时,更应注重个人的提升,这样才能维护好网络空间的健康生态,回归到网络造福人民的初衷。

## 应急救援

### 不是给违规者兜底的无偿服务

○宋潇

近日,据黄山风景区消息,该景区今年将启动有偿救援,对违规逃票私自进入或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等情形求救的游客或驴友,将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承担相应救援费用。

其实,有偿搜救早不是什么新鲜事。之前,就有一些地方试行过,但无一例外地在推出后饱受争议。不少人认为:“公民遇险获得救助,是一项基本人权,景区作为营利机构,有责任对游客负责,包括支付搜救费用。”于是,景区该不该救援、救援费用该由谁来承担,就成了一道“生命选择题”。

目前,舆论对此存在种种误解,认为救援属于公共服务,不该区分有偿无偿。这样的观点,其实是在偷换概念。因为,收费只是限制性的补充规则,目的是希望游客可以按照景区规定合理游玩。既然游客自行进山、冒险游玩,那么就应当承担相应后果。政府或者景区对驴友所提供的“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建立在他们合理使用公共资源的基础上,面对那些逃票和私自闯入的人员,就应该采用“有章可循”和“后果自负”的方法。

面对越来越多盲目、任性的驴友,有偿救援是大势所趋。一起又一起的“驴友悲剧”足够证明,规则的目的向来都是保护愿意遵循规则的人,而不能迁就那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人。与其讨论救援是否有偿,不如让更多人看到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尽可能地阻止游客违规进入,而非事后救援。

# 质疑筹款收管理费是误解也是期待

○北青



《募捐管理费》(来源:《北京青年报》)

这几天,安徽一名婴儿的安危牵动着许多人的心。1月26日,6个月大的航航不幸被取暖器烤伤,家人惊慌失措之际,上海大树公益服务支持中心伸出援手,在腾讯公益发起“紧急救援烧伤宝宝”项目。目前,筹款仍在进行中,但项目预算中的介绍却引发众多网友质疑。除航航医疗费用50万元外,此次公益项目还将募集机构执行费、基金会管理费共计2万余元。

慈善机构执行公益项目之时,收取管理费无可厚非。于法来说,《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并规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上海大树公益服务支持中心在执行方案中,已对外进行了公示与告知,符合法定程

序与要求,理应得到支持和认可。

于理来说,公益机构从事的慈善事业固然属于“非营利性”,但并非意味着慈善事业就必须“不食人间烟火”没有任何成本付出。于情来说,慈善机构收取管理费属于国际惯例与通常做法,相对而言,国外在收取管理费上更为开放与宽容,标准也相对更高。越是专业而透明的慈善机构,越是对成本的要求极其敏感,也只有实现了运作成本的刚性保障,才能让其更为健康地发展。

正常收取管理费被公众质疑,其原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公众对慈善的理想化和无偿化要求,导致了判断的单向化。二是慈善机构运作的不透明,公众信任不足而形成习惯性质疑。质疑公益机构筹款收管理费是一种误解,但同时更是一种期待。

## “城管撤梯案”

### 官员受访时吸烟是透支公信力

○李勤余

1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两文印店工人在楼顶安装广告牌时,城管执法人员以违规施工为由将梯子撤走,之后工人欧某在用绳索下楼时不慎坠亡。2月1日,参与协调此案件的郑州市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李某接受媒体采访。他反复强调,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的过错,将依法处理,但执法人员“撤走梯子不是要摔死这个人”。

此前,“城管撤梯案”在舆论场上引起热议,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涉事人员究竟为何要撤梯,他抱有怎样的心理动机,这些真相能否大白于天下,还有待相关部门的调查。这名副主任的一家之言,具有多少可信度,尚不得而知。但网友们从对他的采访中发现的一个细节,却值得玩味。

在采访视频中,李某身后的墙上贴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然而他手上却拿着烟雾缭绕的香烟,前面放着大大的烟灰缸。众所周知,早在201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在禁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要带头不吸烟;要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公共办公场所禁止吸烟。从李某在镜头前如此“自然”的表现,显然完全没有把上述规定放在心上。

于是,一面是李某侃侃而谈,为“撤梯案”相关人员的行为百般辩解;一面是李某在镜头的注视下,公然蔑视禁烟标志和相关规定。就算李某的话语确系发自肺腑,情真意切,其错误行为也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将自身本应代表的公信力销蚀殆尽。试想,一个将国家规定熟视无睹的公职人员,又会起到怎样的示范作用?“撤梯案”中相关人员玩忽职守的行为,很难不让人联想到这名干部在镜头前的“表演”。